

2019 年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司法院

二、協辦單位：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三、活動目的

1. 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2. 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3. 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4. 引導學生研究司法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5. 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行動，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支持政府改革作為。

四、參加資格

1. 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組隊參賽，參賽團隊應由至少二不同學院中，二個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組隊參加（可跨校組成），每隊成員 6 位至 8 位，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
2.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檢附所有隊員經學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以確認符合資格。未檢附所有隊員之在學證明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
3. 參賽作品須以《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 教材為主，就行動方案四大步驟：
 - (1) 說明問題
 - (2)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 (3) 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 (4) 擬定行動計畫加以實作，並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板於決賽時現場發表。《公民行動方案》教材為美國公民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推動的國際公民教育計畫，由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策劃出版中譯本。
4. 為確實促進學生參與，同時確保公平性，本競賽之評審委員、司法院（含所屬各機關）與協辦單位之同仁及直系血親等，均不得組隊參賽。
5. 禁止以近三年類似競賽之相同參賽作品投稿，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及繳交資料

以下為必要繳交資料，報名截止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三)，資料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確認所有資料正確，恕不另行通知補件及不接受修改。

1.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2. 保證金 3000 元整(完整繳交競賽檔案後全數退還)。

以下資料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繳交，若有缺件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限期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扣除保證金。

1. **行動方案檔案：**1 式 3 份，分開裝定成冊，需含四大步驟海報檔案以及實作過程資料。有關行動方案檔案及四大步驟之內容及格式，請參閱《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 教材所載。
2. **資料電子檔：**光碟 1 張，須包含下列資料：
 - (1) 行動方案檔案冊資料。
 - (2) 報名表電子檔。
 - (3) 四大步驟海報照片 4 張，限制檔案為 jpg 圖檔（請分為 4 個檔案），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四步驟名稱（例如：問題界定.jpg），共 4 個檔案。
 - (4) 提供可證明工作歷程的佐證資料(如影片、照片、公文等)。
3. 入圍決賽之隊伍，若決賽時需使用 ppt 檔進行簡報，請於競賽日之前 5 日（不含競賽日）提供 ppt 檔，逾時恕不受理及不接受修改。
4. 書面資料及資料光碟電子檔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投稿』
5. 本活動相關表件及訊息請於司法院、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待補)，或電洽基金會（02）2521-4258 分機 20 蔡先生。

六、活動時程

2019 年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日程表	
5 月 14 日(二)～ 5 月 19 日(日)	1. 公布參賽資訊於司法院、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 2. 開啟 Facebook 活動粉絲專頁、Instagram 活動專頁公布賽務資訊及活動諮詢服務。 3. 寄送參賽資訊予各大專院校。 4. 5 月 14 日起受理報名，7 月 10 日報名截止
5 月 14 日(二)～ 7 月 10 日(三)	報名期間
7 月 16 日(二)	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每隊至少二名成員參加)
7 月 16 日(二)～ 10 月 25 日(五)	參賽檔案收件期間
10 月 25 日(五)～ 10 月 31 日(四)	參賽團隊檔案缺漏補繳
11 月 24 日(日)	公告決賽入圍名單
12 月 14 日(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暫定)

七、 評分方式

1.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評分百分比 20%)
2.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評分百分比 20%)
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評分百分比 20%)
4.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評分百分比 20%)
5. 整體表現：從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評分百分比 20%)

八、 評選標準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採初選（書面審查）、決選二階段進行。
2.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增減入選作品數量。
3. 入圍決選之參賽隊伍，須至決選現場進行作品說明、展示及詢答，並由評選委員選出得獎名次。

九、 獎項

1. 非大台北地區（北北基）報名，補助決賽參賽學生交通費（實報實銷，每隊上限 5,000 元）。
2. 錄取：
 - (1) 特優 1 隊：每隊獲頒獎金 10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 (2) 優選 1 隊：每隊獲頒獎金 6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 (3) 佳作 3 隊：每隊獲頒獎金 3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 (4) 特別獎 1 隊：每隊獲頒獎金 1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 (5) 入圍獎金：每隊獲頒獎金 5,000 元整(須完整參賽)。
3. 入圍隊伍成員與指導教師可分別獲得參賽證明與指導證明乙紙。
4. 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5. 得獎獎金逾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時，依法代扣稅款。

十、 得獎義務及其他

1.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為合法使用。
2.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

事，無法通知入圍和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或寄送逾期（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則視為放棄比賽資格。

3.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予退還，若有需求請自行備份留存。
4.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5. 凡獲獎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製作成光碟片發行各界、並公佈於網站，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刊登、發行不另付報酬。
6. 獲獎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提供基金會刊登，推廣宣導之用。
7. 為推廣「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得獎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含影音、照片），同意無償授權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
8.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十一、 活動聯絡人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 蔡尚浩（02）2521-4258 分機 20